

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9日博雅學部組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4月3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3年0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博雅學部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博雅學部社會組(以下簡稱本組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。
- (二)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。
- (三)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社會一、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。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

及校外代表(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各一人)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。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人選由社會一、二組召集人於各類選任委員名額各自推薦一位，送博雅學部主任圈選並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社會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